

申請補(捐)助經費單位聲明書

茲本單位接受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補助經費辦理

「 _____ 」活動，

- 一、本單位 (是否) 瞭解新城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為政府公款，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活動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- 二、本單位 (是否) 瞭解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與第3條之內容。 (附註1)
- 三、本單位 (有無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(附註2)
- 四、申請補助活動，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(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)，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。
- 五、本補(捐)助核銷時，若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應重新計核補(捐)助金額為(實際支出÷原計畫預算)×核定補(捐)助金額=實領補(捐)助金額。
- 六、受補(捐)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府採購法第4條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2條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3條：「本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，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，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。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，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。」2. 第三項勾選「有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。
----	--

此致

新城鄉公所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請加蓋機關團體

(印信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